

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5-C3-270101-CDZX

项目名称：2025 年“双优”（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中职专业建设）标志性成果新形态教材及课程建设项目

采 购 人： 凌云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	20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六章合同文本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5 年“双优”（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中职专业建设）标志性成果新形态教材及课程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5-C3-270101-CDZX
2. 项目名称：2025 年“双优”（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中职专业建设）标志性成果新形态教材及课程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5. 最高限价（元）：2400000.00
5. 采购需求：2025 年“双优”（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中职专业建设）标志性成果新形态教材及课程建设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40 日内。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凌云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地址：广西百色凌云县泗城镇镇洪城南大道

联系方式：岑金山 0776-7619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第 1 幢 13 层 1302 号

联系方式：黄雪莹 0776-2988148

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2)至(5)项无须再提供)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条款号	内 容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2	报价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内 容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分别对应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1	响应文件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正二副响应文件。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磋商时间：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截标时间准时在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百政办电〔2021〕34 号《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988148，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第 1 幢 13 层 1302 号。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条款号	内 容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

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对应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8.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形式

19.1 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磋商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

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政办电〔2021〕34 号《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竞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自然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供应商必须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代理机构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密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

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双优”（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中职专业建设）标志性成果新形态教材及课程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

1. 新形态教材建设及出版。开发 4 本职业教育新形态教材。
2.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开发建设 4 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3. 数字教材建设及出版。开发 6 门数字教材，出版并上线应用。
4. 课程资源建设。开发 6 门课程教学资源。
5. 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建设。开发 2 个专业本土特色课程思政资源，打造思政课“示范课堂”案例。

三、项目建设预算

项目总预算：2400000 元（贰佰肆拾万元）

四、采购需求参数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新形态教材建设及出版	一、内容要求 1.校企合作开发建设 4 种教材，修订完善教材符合出版要求； 2.完成 4 种新形态活页式教材、工作手册式教材的出版。 二、技术要求 （一）教材开发目标： 1.明晰职业教育新型活页式教材的内涵、理论基础与编写原则。 2.明确 4 门课程新型活页式教材编写目标与特色。 3.开发课程新型活页式教材 4 种，字数为 15-20 万字符，协助完成出版。 （二）教材编写特色： 1.活页式教材是 2019 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新提出的一种教材新形态，此类教材开发具有以下特色之处： （1）以“一体化”方法开发教材内容与设计教材结构。 （2）设计适用于翻转课堂教学的活页式教材，推进实施翻转课堂教学。 （3）立体化教材设计，在开发文本教材的同时，融入已有微视频教学资源，促进学生多通道学习。 （4）以立德树人为指导，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有机嵌入教材之	4	种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中。 （5）推进课证融通，将职业技能要求有机融入教材之中。 2.主要观点和创新之处： （1）创新校企合作的育人途径与模式，充分发挥企业的重要主导作用。 （2）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体系中融入职业技能鉴定的模块，专业教学紧贴岗位需求。 （3）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开发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活页式教材。 （4）教材内容更新及时，可随时增、减、替；教材使用便捷，可随时拆分、组合。 （三）出版内容： 1.书号：由成交单位提供书号，公开发行，成交单位负责教材发行的全流程工作。 2.质量要求：教材质量标准（差错率、印装质量）需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按精品教材的标准进行制作出版。 3.严格按照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作业，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出版及发行工作。 4.印刷要求：封面用 250 克铜版纸全彩印刷；内文用 70 克双胶纸单色印刷。封面设计由成交单位设计，并交采购人确认。印刷必须符合国家出版行业标准《书刊印刷标准 CY/T1～3—91,CY/T7.1～7.9—91,CY/T12～17—95》的规定。 5.教材出版发行前，召开教材评审会议。 6.教材出版发行后，成交单位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并做好教材的宣传、推广工作。 7.教材版权归采购人所有，经授权方可再次出版。 （四）出版品质要求 成交单位签署合同后，由采购人提供招标的教材样书初稿，然后由成交单位按照拟出版教材的要求进行必须的编辑和排版，完成后，在印刷前必须提供样书供采购人审查，经采购人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印刷。 （五）正式出版要求 成交单位均需要在制作合格的样书基础上获得正式出版教材的书号，可查询到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然后正式印刷成纸质公开出版物，并且向甲方提供规定数量的正式出版教材，且能满足甲方学生教材订购的需求。 （六）售后服务 1.成交单位需提供 1 年及以上的质保期，在质保期期间，因印刷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成交单位应免费更换。 2.质保期内成交单位须自行付费，负责替换任何由于印刷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2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一、内容要求 1. 组织不少于 2 次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培训； 2. 完成 4 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规划建设，每门课程包含：课程宣传片 1 个、课程标准 1 份、教学设计 1 份、教学课件 1 套、微课视频 40 个、习题 1 套、试题 1 套。 3. 完成 4 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上线和使用。 二、技术要求 （一）课程建设规划及培训要求 1. 遵循“一体化设计、结构化课程、颗粒化资源”的建构逻辑，要做到： 1.1. 完成课程单元结构设计 针对单门课程需求，依据课程标准，结合在线课程的学习特点以及教学资源库建设规律，对课程目录结构、教学内容结构进行设计。 1.2. 完成课程资源规划设计 根据预设教学目标、学科特点、学生认知规律及教学方式，围绕学科核心概念及教学内容和资源间关系，碎片化组织教学内容及资源、设置教学情境，形成围绕知识点展开、清晰表达知识框架的资源模块集。课程知识点、技能点呈现形式设计要求采用全面的多媒体手段对课程知识进行组织与呈现。 2. 课程建设培训 2.1. 为制作出高质量的在线开放课程，供应商须在课程拍摄制作之前邀请不少于 2 次的有相关经验的专家对课程团队成员及全校教师进行线上或者线下培训。 2.2. 由供应商培训主讲教师老师对镜头的适应、引导老师拍出更自然的课程，并辅助老师进行着装选择。 2.3. 在课程录制过程中根据学校安排，对学校信息化教学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三）课程宣传片建设要求 根据所做课程制作该门课程的宣传片，能够突出课程特点，时长 1-5 分钟左右，同时根据编导所提供的制作脚本来进行片花和引文等的编辑与制作。片头 10-30 秒，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片尾 10 秒左右，应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4	门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四）课程标准建设要求 贯彻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基于岗位实际的课程建设模式，紧密围绕“以就业为导向，能力为核心”，以校企合作的形式制定的完善课程标准： 1. 课程讲思政，专业课程要成为立德树人的主阵地，在传授知识技能的同时，要强调价值引领。 2. 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参考职业教育国家或省级规划教材，科学、规范制定，说明课程要求、时间进度、实施保障等。 3. 构建的理实教学体系与人才培养目标及人才培养规格相一致；要体现职业能力的递进性；能将知识、能力、素质有机地融合到教学内容之中，教学内容要与专业必需的职业资格鉴定相对；实践教学方案合理，能满足职业能力培养的要求；实践教学课时与顶岗实习的时间须达到规定的标准。 （五）教学设计建设要求 教学设计要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和教学对象的特点，将教学诸要素有序安排，确定合适的教学方案的设想和计划要求。贯彻“金课”、“以学生学习为中心”、“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学设计理念，实现金课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标准，应包括教学目标、教学内容、重难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步骤与时间分配等环节。 具体要求： 1. 高阶性 知识、能力、素质须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 2. 创新性 包括课程内容有前沿性和时代性，教学形式体现先进性和互动性，学习结果具有探究性和个性化。 3. 挑战度 课程要具有一定难度，教师和学生都需要付出时间和精力去完成。 （六）教学课件的建设要求 1. 课件制作原则 （1）演示文稿（PPT）要求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不得使用纯文字的演示文稿（PPT）。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2) 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 16:9”。 (3) 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2. 课件页数 每门课程课件页数须≥ 600 页。 3. 软件版本 文件制作所用的软件为 WPS。 4. 模板应用 模板要求朴素、大方，颜色适宜，便于长时间观看；在模板的适当位置标明课程名称、模块（章或节）序号与模块（章或节）的名称。使用幻灯片母版，使得教学课件的背景、按钮、标题、页码等元素相同。 5. 版式设计 (1) 字体与字数 每页版面的字数不宜太多。正文字号应不小于 24 磅字，使用 wps 默认字体，不要使用仿宋、细圆等过细字体，不使用特殊字体，如有特殊字体需要应转化为图形文件；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字体颜色。 (2) 页面排版 页面行距建议为 1.2 倍，可适当增大，左右边距均匀、适当；页面设计的原则是版面内容的分布美观大方；各级标题采用不同的字体和颜色，一张幻灯片上文字颜色限定在 4 种以内，注意文字与背景色的反差。 (3) 恰当使用组合 某些插图中位置相对固定的文本框、数学公式以及图片等应采用组合方式，避免产生相对位移尽量避免不必要的组合，不同对象、文本的动作需要同时出现时，可确定彼此之间的时间间隔为 0 秒。 (4) 导航设计 文件内链接都采用相对链接，并能够正常打开；文件中链接或插入的其他素材须满足本要求中关于媒体素材的技术要求；使用超级链接时，要在目标页面有“返回”按钮；鼠标移至按钮上时要求显示出该按钮的操作提示；不同位置使用的导航按钮保持风格一致或使用相同的按钮。 (5) 动画方案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要求动画连续，节奏合适。 （6）宏 不得使用宏，播放时不得出现宏脚本提示。 （七）微课视频建设要求 根据国家级在线课程建设的标准和要求，参考国内外视频课程录制的形式，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主要有四种制作模式（A、B、C、D），制作方须按制作经验及实际课程情况为本项目课程选择相应制作模式，并说明设计思想。对课程制作设计说明须制作为演示文稿，对设计思想与制作手法以及典型的场景、景别设计进行举例说明，并经课程团队同意后执行。 1.A 类制作模式：主要采用内录形式（录屏），适用于理、工、医科等学科 PPT 演示较多的课程。 1.1 使用手绘板配合相应屏幕录制软件录制课程 PPT 内容，同步采集音频信号。 1.2 使用适当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录制的视频从头至尾全部进行编辑，进行基于知识点的分段切割，去除口误以及与课程无关的多余段落、空隙等。 1.3 根据课程需要插入授课教师图像、视频、动画等媒体形式，添加特技效果。 1.4 生成视频，按技术要求压缩为适当的流媒体格式。 2.B 类制作模式：录制地点在演播室、教室、办公室、礼堂以及外景地等现场直录，以及利用触摸屏等媒体直录的课程。要求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适用于理、工、医、文、史、哲等大多数学科的课程。 2.1 前期摄制要根据课程内容，可采用多机位拍摄，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程全部内容要求。 2.2 声音录制要求采用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授课的录音质量。 2.3 后期编辑合成，根据课程内容插入适当的图片、动画、视频等媒体素材，使课程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帮助学生理解和掌握课程内容。 2.4 生成视频，按技术要求压缩为适当的流媒体格式。 3.C 类制作模式：以演播室虚拟录制（抠像）为主，适用于课程内容活跃、画面表现力较强的课程，制作要求较高。 3.1 根据课程的具体要求，采用多机位单色背景录制教师授课。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3.2 利用与课程内容相关的视频、动画、数码影像、图片等虚拟背景进行抠像。 3.3 声音录制要求采用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授课的录音质量。经过剪辑生成视频，按技术要求压缩为适当的流媒体格式。 4.D 类制作模式： 4.1 教师不需出境，以教师的授课 PPT 为视频主体，后期配以教师授课音频或按授课讲稿制作的标准配音。 4.2 根据课程内容制作相关三维或二维动画，提高课程的感染力。 4.3 生成视频，按技术要求压缩为适当的流媒体格式。 5. 每个微视频须制作课程片头~ 要求长度 3~5 秒钟，能够体现课程特色，形式新颖，具有学校元素以及适当的音乐。 6. 每个微视频须制作外挂字幕 根据课程录音记录文档，制作外挂字幕，要求声画同步。 7. 前期录制要求 录制程序： （1）录制开始前，采购方将录制计划发给制作方，制作方须严格按照拍摄录制计划执行。 （2）采购方提前通知制作方每次课程的拍摄时间、地点。 （3）拍摄人员须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录制现场，特殊课程需至少提前 1 小时到达现场。 （4）拍摄人员须根据录制现场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教师正常教学的情况下设计出合理的拍摄方案。 （5）拍摄人员根据拍摄场地的实际情况，安排灯光以保证视频拍摄的质量，确保主讲教师面光均匀，无硬光。 录制场地： （1）制作方须对录制教室环境进行布置，如擦净黑板、摆放一些摆件等，保持教室内环境整洁，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2）在征得采购方同意后，可以采取遮盖教室内线头、提示标示等有碍画面美感的物体的措施。 8. 其他要求 （1）在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确保成片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中的多媒体演示、动画等及板书完整、清晰。 （2）拍摄过程中不得以拍摄质量要求等理由干扰到教师正常的教学活动。 （3）重点课程的拍摄需根据教师的教学方式和特点设计拍摄方式，确保在不干扰教师正常的教学活动的情况下，全面而有特色地展示出名师的风采和课堂的气氛。 9. 后期制作要求： （1）片头的模板由制作方根据采购方的意见制作，并最终由采购方审定，制作方需在模板中添加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情景（知识点或模块）名称等采购方要求的内容。 （2）视频技术指标：按国家级在线课程制作技术指标执行。 ①视频信号源，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②音频信号源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压缩参数：按国家级在线课程制作技术指标执行。 ①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设定为 1920×1080。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 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 的，选定为 16:9。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②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必须是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 以上技术指标、参数随着国家级在线课程制作技术指标的变化应相应做出一致的调整。 10. 交付标准 （1）成片质量要求 成品画面要清晰，文件大小要适宜，便于上传平台与网络播放，在线点播播放要流畅。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要求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后期特效要保证画面美观、色彩真实，符合摄影构图规则。含有老师的视频必须具备人物特写、知识点特效展示、人物中景等场景。场景切换要自然流畅，色彩无突变，画面无晃动、抖动、模糊聚焦和镜头频繁拉伸等。 （2）成片组成标准 成片视频部分，包含课程片头+教学主体+片尾课程几部分构成。成片时长为 5~12 分钟，片头一般不超过 10 秒，应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八）习题建设要求 习题是为满足教材辅助教学、巩固知识的核心功能，设置要求需围绕教学目标匹配度、难度梯度设计及实用性展开。习题形式需匹配学科特点，如理科需包含计算、实验设计题，文科需涵盖分析、论述题；解析部分需清晰呈现解题思路、知识依据及易错点，帮助学生自主纠错。同时控制题量，每章节习题总量适中，避免学生负担过重，确保练习效率与效果平衡。 （九）试题建设要求 1. 试卷是为评价考核学生的学习成果而编制的，试题应满足测试目标的要求，涵盖考察范围内的主要知识点。考察内容的题量和试题难度分布应与教学内容结构一致，具有一定的效度和信度，前后顺序必须合理，试题之间不能相互提示，不能相互矛盾。试卷以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文本格式提供，同时提供答案或提示； 2. 课程试卷数量不低于 10 套，总题目数量不低于 150 道。 （十）课程上线的要求 1. 课程上线编辑 供应商负责课程慕课化和上线工作，根据课程负责人提供的课程介绍、教师团队简介、教学标准等相关资料，进行课程页面设计；根据 PPT、文档、图片、视频、音频、教材、教学标准等相关资料，编辑章节内容添加作业、测验、考试等建课技术指导，经课程负责人审核无误，即完成线上课程编辑。 具体慕课化内容和服务如下： （1）设计配套课程的封面，对课程大纲进行美化，并设计交互动画。 （2）对课程内容进行知识点的拆分、打码和删减，并进行上传，对每一个章节内容进行排版，并添加与课程相关的图书、期刊、报纸等资源。 （3）添加与课程相关的配套试题、测验和考试。 （4）对教师和学生进行平台使用培训，并提供 24 小时客服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5）供应商协助主讲老师开设教学班、导入学生账号，对学生的行为适时跟进并予以反馈。学生完成后，供应商协助老师组织考试，导出学习成绩，最终形成一体化的教学流程管理。 2. 课程平台运行要求 课程上线运行的平台为教育部认定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供课程运行提供服务，同时具备课堂教学控件及互动系统，满足后续的教学管理系统实现对接和共享；课程制作完成以后，需按提供的平台要求统一慕课化至网络教学平台上，支持纯网络教学、辅助教学、翻转教学等多种模式的混合式教学，支持校内教学和校外推广。		
3	数字教材建设及出版	一、内容要求 指导学校开发 6 门数字课程建设，完成 6 门数字教材的校审、出版和平台上线。 二、技术要求 （一）数字教材出版	6	门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总体要求 （1）供应商与采购方签订《数字教材出版及上线运维合同》，保障双方在数字教材建设中的权利和义务。 （2）严格落实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的三审三校制度和责任编辑制度。 （3）数字教材项目负责人具有出版高级职称（副编审或编审）。 （4）数字教材责任编辑具有出版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注册备案。 （5）数字教材由供应商或其合作出版单位向国家新闻出版署申领正式出版物号，出版物号在国家版本中心可查询。 2、编写指导 （1）由具有出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策划编辑对作者团队进行编写指导，提供充分、规范的教材编写指导文字材料，包括教材内容和格式要求、意识形态要求等。 （2）由具有出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策划编辑对教材大纲、样章进行详细的审核指导，保证教材内容体现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符合出版导向和质量要求。 3、内容三审 （1）收稿后应按照国家出版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审流程，对教材的政治倾向、思想水平、学术或艺术价值、科学性、知识性、文字规范性等进行全面把关。 （2）各审稿环节由不同的编辑进行把关，复、终审环节由具有出版高级职称（副编审或编审）的编辑把关。 4、内容三校 教材应执行严格的三校流程，三次校对均须留存相应的校样备查。 5、资源审核 供应商负责采购方提供的数字教材相关数字资源的审核，对数字资源落实三审制度，确保所有资源符合教学需求，对应教学内容无政治性、敏感性、知识性、逻辑性等错误；可正常浏览、播放，图片、画质、声音清晰流畅，格式符合数字教材平台要求。 6、质检发布 由数字教材项目负责人对上传的数字教材内容、数字资源内容进行最终检查并交数字编辑在线编辑和排版，责编、校对和作者反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复审校确认无误后，交终审老师终审，审批通过后对外发布。 （二）数字教材平台 1、整体要求 （1）数字教材平台界面友好，功能完善，应能完整呈现数字教材内容。 （2）支持教师、学生、编辑（作者）多种用户角色，根据不同的用户角色可设定不同的权限。 （3）具有前端学习和后台管理功能，后台管理包括内容管理、教学管理等。 （4）出版单位自主可控平台（出版单位或全资子公司开发完成，具有平台著作权） （5）信息安全系统等级保护证书（三级等保，具有备案证书） （6）支持 PC 网页端、PC 客户端、移动端阅读数字教材，可适用于多种阅读终端（PC、PAD、手机），可自适应流式排版。 2、前端学习 （1）数字教材平台首页栏目完整，展示美观，体现分组、搜索、书架等功能。 （2）具有富媒体阅读器，功能包括： ①能够正确读取并显示数字教材内容，支持图文阅读、音/视频播放、动图播放、拓展阅读、词条标注等多种媒体形式平台展现。阅读器内涉及出版的内容前端不可更改。 ②支持指定页码跳转。 ③视频播放支持倍速选择和画中画功能。 ④图片可进行缩放浏览，支持画廊（组图）播放。 （3）具有交互学习功能，包括： ①文本内容可选中，提供文字高亮、笔记、词条搜索、朗读、翻译等学习工具。 ②具有讨论区讨论、课堂练习、测验考试等功能。 ③支持自主设置笔记的可见范围（班级或个人），并能够查看班级公开的笔记。 ④支持笔记、讨论内容的汇总显示和排序，可实现按章节排序和按时间排序。 ⑤支持课堂练习、测验考试提交后的正确答案解析。 ⑥支持全文搜索，对关键词进行检索且可定位到相应位置。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⑦具有收藏功能，学习过程中可随时收藏。 ⑧支持目录导航和资源定位 （4）可记录学习进度，具有学习进度、课堂练习、测验考试等学习情况的统计和查询功能。 （5）具有消息提醒功能，对与我相关的讨论、纠错及系统消息等进行反馈。 3、内容管理 （1）以编辑（作者）角色为主，具有数字教材编辑、标记权限，可进行数字教材内容的添加、修改、删除。 （2）可转换 Word 等主要文档格式并导入平台，生成数字教材内容。 （3）提供富媒体编辑器。不仅能够正确读取并显示数字教材内容，还应支持音/视频、动图、画廊（组图）、AR/VR 资源、拓展阅读材料、词条标注等多种媒体形式直接播放或阅览。用户可根据阅读习惯支持笔记、讨论内容的汇总、放大图片、多倍速播放视频以及画中画效果等。 （4）支持在数字教材内容相应位置插入和删除、拓展阅读材料、链接、注释，交互练习、3D 模型、公式编辑、化学式编辑等功能。 （5）支持数字教材在线排版、校对和教材的发布审核流程，支持作者在教材发布前预览确认。 5、教学管理 （1）以教师角色为主，具有班级管理权限，可以创建班级，教师可按照实际教学班级数量和成员设置班级（可以通过是否需要教师审核来控制），可生成唯一班级码供学生入班，并对班级学生进行管理，支持学员批量导出。 （2）可查看班级每个学生的学习进度等情况，导出班级学情报告。 （3）支持教师对数字教材内容进行高亮、笔记、讨论、回复等，并对班级学生开放，支持教师个人题库和试卷库。添加公告、讨论、作业、考试等学习任务，对作业、考试等任务设置分数，并对各项任务有选择地发布到不同班级。 （4）支持教师在线教学，监控学生学习进度及任务完成情况，在线批阅学生的作业和考试，查看各项作业/考试详细数据，查看学情报告。支持教师设置成绩权重，生成学生综合成绩，有效支撑过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程性教学评价。 （5）支持学校对数字教材及教学进行管理。管理数字教材、教学班级、教学报告等。 （6）数字教材平台运营与用户反馈互动及时有效。平台应具有消息提醒功能，对与我相关的讨论、纠错及系统消息等进行提醒；具有纠错功能，可对教材中的内容错误、图片错误等进行纠错。 （三）数字教材服务 1、基础服务 （1）具有完善的数字教材出版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教材策划编辑、加工编辑，专职复/终审编辑和质检编辑（副编审职称及以上），排版绘图人员、校对人员、印制人员（如需要）和营销发行人员。 （2）具有完善的数字教材平台运营团队，提供数字教材平台使用培训支持，并为学校数字教材平台教学提供及时响应的热线支持。 （3）对用户的使用反馈意见和内容反馈意见及时回复和更新。 （4）保证数字教材平台的运行状态良好，并进行持续的平台维护和及时的平台升级和更新。 （5）专业营销发行团队负责数字教材的推广和发行。 2、其他服务 （1）根据学校需求，协助相关评选申报。 （2）负责为团队提供数字教材编写指导。 （3）供应商应保证在服务期内数字教材平台有其使用权，能够正常的出版数字教材。 （4）根据采购方需求，为出版的数字教材在省级或国家级评奖时提供材料支持。		
4	课程资源建设	一、内容要求 1. 组织数字化课程资源开发专题师资培训不少于 2 场； 2. 指导开发 6 门课程数字化课程资源服务，开发微课视频、课件、试题、教案等专业群教学资源 6 套。 二、技术要求 邀请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领域专家组织数字化课程资源开发专题师资培训 2 场，对校内教师的培训总人次不少于 30 人次，并完成相关的培训材料。	6	门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开发 6 门课程数字化课程资源 6 套：每门课程资源包括微课视频 40 个、动画 10 个、课件 1 套、试题 10 套、教案 1 套。 组织费用：供应商负责根据学校的需求邀请合适的培训专家，负责培训全过程的组织安排，负责培训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专家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和授课费等。 （一）微课视频技术要求： 依据课程资源规划完成微课视频的拍摄和制作。 1. 拍摄模式 （1）设计布置拍摄场景 根据课程需要，进行教学场景的设计及布景，搭建摄影棚。 （2）拍摄模式选择 要求提供不少于以下 7 种的拍摄模式供老师选择，特殊课程还需根据老师课程框架设计更多拍摄模式，一门课程可以采用多种拍摄模式： ①录屏模式：在摄影棚内拍摄，全程 PPT 演示 ②访谈模式：在摄影棚内拍摄，根据访谈人数，设定机位数一般 2-3 机位，教学过程由多位老师交流讨论完成。适合启发性的、思维拓展和发散的学科课程。 ③演示模式：在摄影棚内多机位拍摄，通过实际操作演示、讲解，完成教学过程。 ④场景实操模式：根据老师课程需求，选择在特定拍摄场地，多机位拍摄。 ⑤随堂拍摄模式：随堂拍摄，多机位拍摄，记录老师讲课现场风采。 ⑥户外实景拍摄模式：可选择学校、教室、图书馆、绿植区域等实景为背景进行拍摄 ⑦航拍模式：可作为辅助模式，摄取一些特定情境和元素，如制作校园风景花絮，教师户外实拍的一些镜头。 2. 微课（视频）品质要求 （1）基本要求： ①字号最小不低于 20； ②时长为 5~12 分钟； ③格式一般为 MP4 或 AVI； ④分辨率通常为 1280*720；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⑤帧数应不低于 25 帧； ⑥画面：采用高清 16:9 拍摄，视频图像清晰，播放时没有明显噪点，播放流畅；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 ⑦片头片尾：片头不超过 15 秒，片尾不超过 5 秒； ⑧音频：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⑨字幕制作，字幕清晰美观，能正确有效地传达信息。字幕文字尽可能短少，在节目中停留时间以能看清清楚为准；字幕使用符合国家规范（以国务院 1986 年 10 月发布的《简化字总表》与 201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为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文件需单独制作，要求用 SRT 格式，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字幕与教师所讲的内容完全符合，包括表单符号的显示。 （2）品质要求： ①结构完整：一个优秀的微课往往涉及的制作元素非常之多，这其中通常包括封面封底、目录架构、过渡页面、标题注释、线条图片、动画视频等等。显然，要将这些不同类别的元素融合在一起又不互相冲突，除了常规的设计，还需全面细致的策划。 ②选材适当：微课中的相应知识点素材应根据教学或学习中的常见、典型、有代表性的问题或内容来进行选取，所选素材尽量“简而精”，使之不但能够贯穿整个微课，也能有效解决教与学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疑点。 ③表达清晰：教学内容的组织与编排，应符合学生的认知逻辑规律。换言之，即根据教学需求选用灵活适当的教学方法，充分运用图片、动画、视频、HTML 网页等多种媒体技术使整个教学过程主线清晰、重点突出，逻辑性强，明了易懂。 ④画面精美：通常，动态画面能使课件精彩动人，静态画面能给人更多的思索空间，因此在设计微课课件时要注意让动态画面和静态画面有机结合起来，优质的微课课件往往是内容与优美形式的完美统一。 ⑤生动有趣：表现手法不拘泥于传统的教学模式，构思新颖，别具创意，趣味性和启发性强；教学配音规范清晰，富有感染力。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学生学习的积极主动性在这样的音画配合效果中能够得到极大的调动。 ⑥作品规范： a. 材料完整：包含微课视频，以及在微课录制过程中使用到的全部辅助扩展资料：教学方案设计、课件、习题、动画、视频、图片、答案、总结等。辅助扩展资料以单个文件夹形式上传提供。 b. 技术规范：微课视频：时长 5~15 分钟；视频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楚，主要教学环节有字幕提示等；视频片头应显示微课标题、作者、单位。 c. 演示文稿：配合视频讲授使用的主要教学课件限定为 PPT 格式，需单独文件提交；其他拓展资料符合网站上传要求。 d. 教学方案设计表内应注明讲课内容所属大类专业、课程名称、知识点（技能点）名称及适用对象等信息。 （二）动画技术要求： 1. 知识点扁平化呈现，内容表达准确且趣味形象；使用范围较广，制作简单快速；三维动画要求 360 度视角，宏观整体和局部细节效果好，实景模拟感强； 2. 动画帧频：24 帧/秒以上； 3. 输出尺寸：标准：1920*1080，16：9； 4. 输出格式：SWF、MP4 存储格式等； 5. 声音品质：MP3、比特率 128K； 6. 动画时长：二维动画一般 10-60s/个，三维动画一般 5-30s/个，特殊情况时以表达完知识点教学内容为首要原则； 7. 文件大小：小于 100M； 8. 选用字体时尽量避免文字残损，字体大小可以根据文字多少进行调节； 9. 根据 Flash 的内容和使用对象的特点来确定正体色彩和色调；10. 动画演播过程要求流畅，尽量减少 shape 形变的使用； 11.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 12. 有解说配音的动画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快慢适度； 13. 符号标准统一。 （三）课件技术要求： 完成课件设计和制作，课件数量不低于 40 个，每个课件不低于 50 页。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软件版本：PPT 演示文稿格式须为*.ppt 或*.pptx；制作软件版本为 WPS； 2. 模板应用：模板朴素、大方，颜色适宜，可长时间观看；在模板的适当位置标明课程名称、模块（章或节）序号与模块（章或节）的名称；多个页面均有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页码等； 3. 版式设计：每页版面的字数适。正文字号不小于 24 磅字，使用 Window 系统默认字体，避免使用仿宋、细圆等过细字体和特殊字体；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字体颜色；页面行距建议为 1.2 倍，可适当增大，左右边距均匀、适当；版面内容的分布美观大方；文本框、数字工时以及图片需适当采用组合，避免产生相对位移，各级标题采用不同字体和颜色，一张幻灯片上文字颜色限定在 3 种以内，注意文字与背景色的反差； 4. 动画方案：不宜出现不必要的动画效果，不使用随机效果；动画连续，节奏合适； 5. 导航设计：文件内链接都采用相对链接，并能够正常打开；文件中链接或插入的其他素材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媒体类型的技术要求；使用超级链接时，要在目标页面有返回按钮；鼠标移至按钮上时要求显示出该按钮的操作提示；不同位置使用的导航按钮保持风格一致或使用相同的按钮； 6. 宏：避免使用宏； 7. 其他：演示文稿中所采用的媒体素材均需符合本标准相应媒体类型的技术要求。 （四）试题技术要求： 1. 试卷是为评价考核学生的学习成果而编制的，试题应满足测试目标的要求，涵盖考察范围内的主要知识点。考察内容的题量和试题难度分布应与教学内容结构一致，具有一定的效度和信度，前后顺序必须合理，试题之间不能相互提示，不能相互矛盾。试卷以文本格式提供，同时提供答案或提示； 2. 课程试卷数量不低于 10 套，总题目数量不低于 150 道。 （五）教案技术要求： 1. 围绕课程标准要求及学生的实际情况，以实际项目驱动为导向，对教学内容、教学步骤、教学方法等进行的具体设计和安排。 2. 需要组织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计划表，需明确规定教学进程、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授课内容、课外作业、授课方式、典型案例等要求；提供电子教案与教学设计内容，统一格式。 （六）视频制作，必须增加制作版权、素材等材料归学校所有的文字要求。		
5	课程思政教育资源库建设	一、内容要求 1. 建设 2 个专业课程思政教育资源库，打造思政课“示范课堂”案例，每个思政教育资源库包含：思政案例库 1 套、课件 1 套，微课视频 1 套。 2. 提供“五金”建设教师培训学习资源库，总时长不低于 1000 分钟。 二、技术要求 （一）课程资源思政教育资源库建设要求 1. 思政案例库 （1）2 专业课程思政案例库中的案例数不少于 160 个； （2）思政案例涵盖的思政元素包括家国情怀、社会责任感、职业道德、科学精神、法治意识、文化自信、团队协作精神、人文素养、意志品质、生态意识等若干个方面；每一个课程思政教学案例一般情况下是由案例名称、对应知识技能点、案例主要内容、案例点评、教学设计等组成；课程思政案例教学目标应支撑课程的思政目标，课程思政目标有多项时，可以有多个思政案例进行支撑，也可以由一个案例支撑。 2. 思政课件 （1）2 专业思政课程资源包含课件数不少于 160 个； （2）软件版本：PPT 演示文稿格式须为*.ppt 或*.pptx；制作软件版本为 WPS； （3）模板应用：模板朴素、大方，颜色适宜，可长时间观看；在模板的适当位置标明课程名称、模块（章或节）序号与模块（章或节）的名称；多个页面均有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页码等； （4）版式设计：每页版面的字数适。正文字号不小于 24 磅字，使用 Window 系统默认字体，避免使用仿宋、细圆等过细字体和特殊字体；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字体颜色；页面行距建议为 1.2 倍，可适当增大，左右边距均匀、适当；版面内容的分	2	个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布美观大方；文本框、数字工时以及图片需适当采用组合，避免产生相对位移，各级标题采用不同字体和颜色，一张幻灯片上文字颜色限定在 3 种以内，注意文字与背景色的反差； （5）动画方案：不宜出现不必要的动画效果，不使用随机效果；动画连续，节奏合适； （6）导航设计：文件内链接都采用相对链接，并能够正常打开；文件中链接或插入的其他素材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媒体类型的技术要求；使用超级链接时，要在目标页面有返回按钮；鼠标移至按钮上时要求显示出该按钮的操作提示；不同位置使用的导航按钮保持风格一致或使用相同的按钮； （7）宏：避免使用宏； （8）其他：演示文稿中所采用的媒体素材均需符合本标准相应媒体类型的技术要求。 3. 思政微课视频 （1）2 个专业思政课程资源包含微课视频不少于 160 个。 （2）单节微课时长通常为 3-8 分钟，1080P 视频文件大小建议控制在 50-200MB。 （3）封装格式：推荐格式：MP4（兼容性最强，支持几乎所有设备和平台）。 其他可选：MOV（适合苹果设备）、WebM（适合网页端流式播放）。 （4）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080P），推荐采用 16:9 宽屏比例（适配主流设备和平台）。 （5）帧率与码率： 帧率：≥25fps（保证画面流畅，动态内容如演示、动画需≥30fps）。 码率：H.264 编码下，1080P 视频码率建议 4-8Mbps；H.265 编码可适当降低至 2-5Mbps（平衡画质与文件大小）。 （6）画面质量： 清晰度：无模糊、拖影、马赛克，文字、图表边缘清晰可辨。 稳定性：拍摄时使用三脚架或稳定器，避免画面抖动。 光线与色彩：光线均匀柔和，无过曝或欠曝；色彩还原真实，无偏色（白平衡准确）。 构图：主体居中或符合视觉逻辑，避免画面歪斜、冗余信息过多（如无关背景杂物）。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拍摄与后期规范 镜头：以固定镜头为主，如需切换镜头（如讲解人→PPT），过渡自然（避免突兀跳切）。 后期：无明显剪辑痕迹（如画面卡顿、音频断层）；字幕、标注等元素与画面适配，不遮挡关键内容。 （7）音量与信噪比： 音量：峰值音量不超过-6dBFS，平均音量保持在-12至-18dBFS（避免过小需放大、过大爆音）。 信噪比：$\geq 45\text{dB}$，无明显背景噪音（如电流声、杂音、回声）。 （8）音质与格式： 采样率：$\geq 44.1\text{kHz}$，比特率$\geq 128\text{kbps}$（推荐 256kbps 立体声）。 音频编码：与视频封装格式兼容，常见如 AAC、MP3（优先选择 AAC，音质更优）。 录制规范 收音设备：使用专业麦克风（如领夹麦、桌面电容麦），避免直接使用相机/手机内置麦克风（易收录环境噪音）。 语音要求：讲解人声清晰、语速适中（一般 200-250 字/分钟），无口吃、断句混乱，普通话标准（方言类微课需明确受众）。 配乐与音效：如需添加背景音乐，音量需低于人声 6-10dB，避免掩盖讲解内容；音效仅用于强调重点，不滥用。 （9）字幕与标注： 字幕：必须添加同步字幕（含讲解内容、关键词），字体清晰易读（如微软雅黑、思源黑体），字号≥ 24号（1080P 画面），颜色与背景对比明显（如黑底白字、白底黑字加描边）。 标注：重点内容（如公式、关键词）可通过高亮、箭头、方框等标注强化，标注元素简洁，不干扰主画面。 （10）PPT/课件嵌入： 嵌入的 PPT、图表、板书等画面需清晰，分辨率与视频一致（避免拉伸变形），文字字号≥ 24号（保证远距离观看清晰）。 课件切换：与讲解内容同步，避免“讲 A 画面放 B 内容”的错位。 （11）动画与特效 动画：仅用于辅助理解，时长简短（单段动画≤ 5秒），效果简洁（避免花哨分散注意力）。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特效：转场、滤镜等特效不滥用，以“不干扰内容”为原则（如淡入淡出转场优于闪烁、旋转等复杂特效）。 （二）“五金”建设教师培训学习资源库的要求 1. 提供“五金”建设教师培训学习资源的总时长不低于 1000 分钟； 2. “五金”建设教师培训学习资源的内容 （1）金专业建设学习资源：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背景下的专业建设与教学能力提升；加快专业建设优化升级 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中职学校优质专业建设的基本策略；中职学校专业群建设的思考与实践； （2）金课建设学习资源：职业教育金课的标准与建设路径；职业教育金课的教学组织与实施；中职学校“金课程”建设的探索与实践；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的教学资源建设； （3）金师建设学习资源：职业教育金师的标准与建设路径；职业教育“金师”的内涵及培养路径；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与教学团队建设的思考；标准分类 技能分层 资格分级——“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长航模式”； （4）金教材建设学习资源：职业教育新形态教材建设开发的思考与实践；新形态教材开发的路径与策略；中职“项目化”教材的开发与实践；数字教材建设的路径和策略； （5）金基地建设学习资源：共建、共研、共享 打造现代家政人才培养金基地；校企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提高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校企共建实训基地的探索；数实融合 产教共进 赋能“新质”：打造国家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3. “五金”建设教师培训学习资源平台要求 3.1 学习信息管理系统 ①组织管理 结合层级管理和单位管理，可支持不同的行业系统、政府部门、各类院校和企事业单位实现多个层级、多个单位的联动管理 ②部门管理 可根据组织管理设置部门，实现同一组织不同部门独立开展培训和资源管理 ③专家管理 对评审专家的档案信息进行录入、整理，设定标签，建立平台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自有的专家库 ④学员管理 支持学员信息、学时学分、培训档案的统一管理 ⑤项目管理 提供多层级的项目管理功能，涵盖项目信息、项目工作流程、项目审批流的设置，实现线上完成项目发布、机构遴选、专家评审、名额分配、学员选派、项目审批等 ⑥机构管理 支持对承担培训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机构信息与机构资质的审核、统筹 ⑦档案管理 支持培训经历全链条的审批与管理、终身培训档案管理、学时学分管理 ⑧面授管理 支持开展网络研讨会线上教学，适合人数不超过 200 个人的会议研讨，参与者可以进行音视频互动，桌面共享、虚拟背景设置等功能。支持在线下面授各环节中对场地、讲师、班级、考勤、作业、问卷调查和证书等内容进行管理 ⑨数据统计 支持单位、学员、项目、学时等数据维度的统计 3.2 网络教学研修系统 ①教学资源管理 支持建立独立的教学资源库，全面覆盖音视频课、文档、直播课、试题、试卷、教学资料等多种类型资源 ②教学组织 支持分班级开展培训，分阶段分环节规划教学，提供点播课、直播课、作业、考试、交流研讨、线下活动等 10 多项环节灵活组织，实现自主学习、闯关学习模式，满足自主选学、跟项目学、跟专家学、跟课程学等多种培训学习场景。 ③教务管理 支持培训方案管理、报名管理、学习过程监督、督学促学、评阅管理、证书管理等真实教学过程中教务老师所需的实用功能 ④数据统计 支持以项目、单位、班级、学员等多层级多维度进行学习数据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统计 3.3 学习效果评估系统 ①需求调研 支持对训前、训中、训后的需求进行收集、调查与研究（主要以问卷形式），为培训的开展、调整、评测提供辅助材料 ②问卷调查 支持多种形式（单选、多选、填空、打分、矩阵、下拉等）的问卷设置，满足需求调研、满意度调查、效果评估等需要，及时查看分析结果，可以图表形式导出 ③评估报告 可通过问卷调查等形式，对培训需求、培训效果进行调研，可辅助需求方，结合培训背景，对调研数据结果进行分析，出具报告。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40 日内。 四、其他要求： （一）报报价要求：报价人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50%；根据实际完成内容设定进度款，整体验收合格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要求转帐支付至 100%。（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9)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1 磋商的程序

(1) 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由资格审查小组对竞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4) 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磋商评审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3.3 第二轮磋商

3.3.1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3.3.2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3.3.3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磋商评审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3.3.4 特别说明：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4）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4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4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一）价格评分(10分)

1. 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磋商小组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对竞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竞标报价是否有效。

2. 价格分的计算：根据各供应商的有效竞标报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竞标价格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竞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竞标报价)×10 分；

（二）技术评分（90 分）

1. 技术分的计算

技术评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评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2. 评分细则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数	分值
1	技术分	技术响应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参数”中内容的响应、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投标无效；未标示符号的内容，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①采购文件技术相关要求中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官网全屏截图或视频或图片或网址链接或相应产品证书或检测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的条款，供应商未提供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②供应商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否则，有可能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负偏离）。③技术要求以每个指标项作为一个评分项，即每项指标中有负偏离一条或者多条技术要求均按一项进行扣分。】	20 分
		技术方案	1. 提供新形态教材建设及出版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25 分

			一档（10 分）：方案详实、完整，措施合理、先进，完全符合项目内容建设的要求； 二档（7 分）：方案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基本符合项目内容建设的要求； 三档（3 分）：方案完整性一般，措施合理性、先进性一般，不完全符合项目内容建设的要求。 2. 提供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档（5 分）：方案详实、完整，措施合理、先进，完全符合项目内容建设的要求； 二档（3 分）：方案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基本符合项目内容建设的要求； 三档（1 分）：方案完整性一般，措施合理性、先进性一般，不完全符合项目内容建设的要求。 3. 提供数字教材建设及出版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档（10 分）：方案详实、完整，措施合理、先进，完全符合项目内容建设的要求； 二档（7 分）：方案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基本符合项目内容建设的要求； 三档（3 分）：方案完整性一般，措施合理性、先进性一般，不完全符合项目内容建设的要求。	13 分
		技术实施团队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拍摄团队核心人员（课程编导、拍摄导演、专业摄像师、摄像助理）应具备导演、编导、摄影专业相关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导演、编导、摄影专业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后期制作团队核心人员（调色师、特效包装师、二维/三维动画师）应具备影视后期、动画/动漫设计与制作、艺术设计、视觉设计相关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影视后期、动画/动漫设计与制作、艺术设计、视觉设计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课程教学设计与拍摄	

			脚本编辑团队成员应具备中级编辑职称职业技能，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中级编辑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能够提供职业教育教材（新型活页式教材、融媒体教材、课程思政教材）的策划出版增值服务的，每提供一种教材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策划编写过的教材证明截图和策划编辑在公司缴纳社保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专家团队	1.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指导专家：具有职业教育领域内教授职称的，每名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未达到条件的不得分。 2. 供应商聘任具有编审职称的教材审定专家，每提供 1 位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的职称证复印件及聘书，未达到条件的不得分。	12 分
		同类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 5 年内同类项目实施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2	商务分	综合实力	1. 供应商在“课程思政”建设、研究方面具备一定的研究成果，每提供一份研究成果的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在职业教育领域在线课程建设、教学设计方面具备一定的研究成果，每提供一份研究成果的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在在线课程脚本撰写设计方面具备一定的研究实践成果，每提供一份研究成果的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的证书和相应的课程脚本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具有或授权出版单位具有图书出版许可证书的，得 3 分。提供图书出版许可证书复印件或授权单位提供的授权证明及授权单位图书出版许可证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一档（5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至少一年免费质保服务。售后服务体系完善，	5 分

		承诺服务内容优越，质保期外维保内容。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科学合理、维护体系健全，技术支持保障到位，完全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二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性能满足项目需要、维护体系健全，技术支持保障情况合理，得 3 分。 三档（1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不合理、维护体系不健全，技术支持保障不到位，得 1 分。	
合计			90 分

注：上述评分项目，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承诺或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同类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投标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

任何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供应商的评审项失分。

采购文件中对于技术参数以 $\geq$ 或 $\leq$ 符号表述的数值指标，以该基准数值指标为最佳响应标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注：如采购文件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下列的情形，磋商小组不得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采购文件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为迎合采购人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

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项”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信用承诺函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3.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项”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项”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主要技术参数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相关项目经验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规定，按照 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						
（¥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 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50%；根据实际完成内容设定进度款，整体验收合格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要求转帐支付至 100%。（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